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光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鑾
相　對　人　游方明
相　對　人　黃耀德
相　對　人　黃郁翔
相　對　人　良濠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 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郁翔、良濠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04 年5 月21日以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第三人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蕭朝欽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20,000,000 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黃郁翔、良濠建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蕭朝欽對聲請人負債26,381,909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嗣相對人黃郁翔、良濠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於105 年8 月15日移轉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予相對人陳慶光，於105 年7 月21日移轉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予相對人楊美鑾，於105 年8 月15日移轉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予相對人游方明，於105 年9 月2 日移轉附表四所示之不動產予相對人黃耀德，業經登記在案，為此聲

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